西吉县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汇总表（2023年）

**组织编制单位：西吉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王苑 电话：0954-3012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担责方式** | **担责方式依据**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0247001000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8号）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不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2 | 行政处罚 | 0247002000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8号）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不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3 | 行政处罚 | 0247003000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4 | 行政处罚 | 0247004000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国务院令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2-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同1。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宁夏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5 | 行政处罚 | 0247005000 |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删除第一款，保留第二款）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和缴费工作管理权限，制定具体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2-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同1。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宁夏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6 | 行政  处罚 | 0247009000 |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 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 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 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 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保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7 | 行政  处罚 | 0208064000 |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保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保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7.同1。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医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医保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8 | 行政  处罚 | 0247007000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 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 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 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保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9 | 行政处罚 | 0247008000 |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 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 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 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 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 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 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2021 年8 月 20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 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 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  (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 金支付的  (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 (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保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0 | 行政处罚 | 0247006000 |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 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 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 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保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1 | 行政  强制 | 0347001000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宝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封存、收缴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同4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社保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12 | 行政给付 | 05110001002 |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 l.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九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社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13 | 行政给付 | 00508004000 |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县医保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金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十九条 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同意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汇入被救助人个人账户；不同意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2-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2. 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医疗救助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3号） 第第三十三条医疗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职责的，由上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医疗救助基金  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  1-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同1-2；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2.同1-2；  5-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医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14 | 行政检查 | 0608002000 |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1.检查责任：对自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四)超越法定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3.同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4。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5 | 行政  检查 | 0647001000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 1、检查责任：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3、复查责任：根据整改期限要求或当事人申请，对整改意见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4、归档责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条：“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1-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16 | 行政检查 | 0647003000 |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第六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 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 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 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 1.检查责任：对自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四)超越法定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3.同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4。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7 | 行政检查 | 0647004000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 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1、检查责任：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3、复查责任：根据整改期限要求或当事人申请，对整改意见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4、归档责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条：“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1-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18 | 行政检查 | 0647005000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 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 1.检查责任：对自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四)超越法定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3.同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4。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9 | 行政  检查 | 0647005000 |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 号）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 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件;  (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 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 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 号）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 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 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 号）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 1.检查责任：对自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四)超越法定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3.同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4。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20 | 行政  检查 | 0611003002 |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归档责任：建立社会保险稽核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六条：“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办理稽核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二）保守被稽核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三）为举报人保密。”  1-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七条：“社会保险稽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与被稽核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稽核个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二）与被稽核单位或者稽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三）与被稽核单位或者稽核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稽核公正实施的。被稽核对象有权以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申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回避。 稽核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对稽核人员的回避做出决定前，稽核人员不得停止实施稽核。”  1-4.《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一）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二）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三）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四）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五）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http://baike.baidu.com/view/431278.htm" \t "_blank)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5-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
| 21 | 其他类别 | 1011008000 |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1、受理责任：公开社会保险登记应公示的材料；对企业、个人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予以登记；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调查核实责任：对企业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5-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同1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22 | 其他类 | 1011009002 |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转移接续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办理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如人员转出时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转入时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联系函》，等等；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5-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5.同1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政纪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23 | 行政征收 |  | 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收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 l.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社会保险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4-4．《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4-5. 《失业保险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http://baike.baidu.com/view/2561991.htm)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2.《宁夏行政听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四）违反听证程序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社保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24 | 其他类 |  |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规范性文件】《固原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各类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 情况及评价办法分别开展评价,其中机构类信用主体以积分制评价为主,人员类信用主体以失信行为记分制评价为主.  第十八条对以积分制评价为主的机构类信用主体,结合主 体自身特点、医保基金监管重点、对医保基金的影响力等设置一 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相应分值,形成统一、分类的信 用评价标准,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围绕协议履行、基金绩效、基金监管、满意度评价、自律管理和社会信用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信用等级评定每年一次,以自然年度为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次年3月15日前完成.  第二十条对人员类信用主体实行记分制管理,对相关人员 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或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根 据记分标准予以核定和评价.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记分清零。 | 1.检查责任：对自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归档责任：对检查工作相关材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固原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第二十四条根据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管,采取与医保总额 控制、基金考核支付、医保资格、结算方式、监管强度、新闻媒 体等相结合的措施,实施联合奖惩,建立医保信用"黑名单”制  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五条建立医疗保障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主体在年 度总额控制指标、基金拨付、医保年度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实 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表彰、宣传和支持力度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  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第二十六条加强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对失信机构在医保基 金支付方面采取惩罚性核减,包括减少总额控制指标、限制病种 结算范围、提高风险考核金支付比例等,同时加大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力度和强度,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暂停直至取消医保定点 资格.将信用管理惩戒措施履行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同时对  拒不履行信用管理惩戒措施的信用主体,实行降级处理.对失信医保服务从业人员实施再培训、执业行为签到报备、  暂停或取消医保服务资格等惩戒措施。对失信参保人采取改变医保结算方式、限制就医范围、定点就医报备等惩戒措施。对取消医保定点资格或服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两年内不得 重新申请.对因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实行司法判决的,列入永久  性 " 黑名单 "。  第二十七条 运用信息披露等手段强化社会监督。医疗保障 部门及时发布医保领域风险提示信息,公开曝光各类违规失信案例,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主体的医保信用评价等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推动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托固原 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 组织、新闻媒体等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对信用等级结果纵向和横向的应用,各部门按照各自职 能实施联合惩戒。定点医疗机构与评级、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绩效(年薪制) 考核、工资总额核定等相挂钩;定点零售药店与 表彰、日常监管频次等相挂钩;药品(耗材) 生产流通企业与"容 缺受理"、挂网资格等相挂钩;医保从业人员与服务资质、晋升 晋级、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专家申报和绩效分配等 相挂钩;参保人的信用等级结果逐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及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信用主体涉嫌欺诈骗保情节严重,通报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  部门。  第二十九条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信用"黑名单"制度,对造 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危害人身安全,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 响特别恶劣的严重失信主体,纳入社会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 依规按照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实施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 戒措施。医疗保障部门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以及自媒体等曝光失信典型,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 的舆论氛围,加大失信成本.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过错与惩罚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25 | 其他类 |  | 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收费备案 |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   1. 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收费管理权限规定，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民办学历教育、成人教育、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  3.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制发《备案表》和《备案通知单》。申请备案单位的收费标准明显不合理的，应当要求申请单位重新调整收费标准。  4.事后监督责任：对备案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一条 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价格收费管理权限的规定，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学历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  1-2.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三条备案单位需要提交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在5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限期补全有关资料。  1-3.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七条 对申办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同1-3.  3-1.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八条 申办资料符合要求的要及时受理。主办人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后，交有关领导签发，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备案专用章后，连同申办资料装入专用备案袋，移交专人保管。留存归档的申办备案资料必须规范、完整。  3-2.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九条 对申办单位备案的各项收费标准，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现收费水平明显不合理的，可要求申办单位重新调整收费标准。  4.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备案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向社会公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程序而予以备案的；  3. 在价格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司法机关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